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0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2、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发挥还不够，需进一步加强。

3、需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度，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9年12月11日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独立作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1、公司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召集、召开会议。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均能独立履行职责，在其专业领域起到监督质询的作用。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议重大事项，并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现象，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够得到有效的保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利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加强与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4、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复杂的工作，需要公司上下全体动员，共同提高规范意识，不断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从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实力。通过本次自查，公司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虽然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特别是公司上市后，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不断出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作用发挥还不够，需进一步加强。上市前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订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于公司上市时间尚短，专门委员会在具体工作方面需进一步发挥更大的作用。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将加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力度，及时披露公司在核心竞争力、风险因素、战略规划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公司的状况。公司将增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达到整改的效果，并促进公司能够更好地、持续不断地改进，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针对本次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以下整改计划：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后我们还将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新的内控要求及时对相关制度进行补充、更新、修订。	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作用发挥还不够，需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强化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有效地展开工作。	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需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敏感度，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加强责任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以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同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进一步细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按照实际情况逐笔登记。	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虽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批规章制度，但作为新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审议时间：2010年10月13日至2010年10月29日

联系人：李华
联系电话：0756-3383338
传真号码：0756-3383339
电子邮箱：lt@letongink.com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34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原证券事务代表王义伟先生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王义伟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现聘任朱孟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朱孟雄先生简历：

朱孟雄先生，男，47岁，中国共产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农业大学讲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新五丰企业管理总监兼深圳长丰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

联系方式：0731-83572669
传　　真：0731-83572606
电子邮箱：zhumx@sunward.com.cn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0－18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87.9312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2.5858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243.2192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450万股，并于2007年10月12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　5693.2192万股。

2008年5月5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股份总数变为8539.8288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第二大股东黄迪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的股东彭朋、公司前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黄迪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

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佳源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数的20%；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50%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4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87.931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1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2.585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彭朋	19,503,432	19,503,432	4,875,858	董事长
2	黄迪	7,850,880	7,850,880	0	离职未满半年董事
3	北京佳源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5,000	1,125,000	1,12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000	225,000	国有法人持股
合　计		30,879,312	30,879,312	6,225,858	

注：①现任公司董事长彭朋所持本公司股份须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前任副董事长、总经理黄迪于2010年5月14日辞职生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50%。

③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的有关政策，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2,175,000股实施转持进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予以冻结。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341,390	41.38%	22,478,454	30,879,312	26,940,532	31.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00,000	2.81%		2,4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8,479,312	33.35%		28,479,3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25,000	1.32%		1,125,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354,312	32.03%		27,354,31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462,078	5.23%	22,478,454		26,940,532	31.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56,898	58.62%	8,400,858		58,457,756	68.45%
1、人民币普通股	50,056,898	58.62%	8,400,858		58,457,756	68.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5,398,288	100.00%			85,398,288	100.00%

五、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彭朋先生、黄迪先生、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佳源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1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0名，代表有表决的股份数181,756,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124,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31,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181,629,877股，反对票90,783股，弃权票35,38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2)每股面值：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3)发行数量及规模：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4)发行对象：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5)发行方式：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9)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117,66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年产300吨淳尼胺、300吨氟唑菌酸、200吨环丙嘧啶酸项目

同意票181,664,457股，反对票82,28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5%。

(2)年产300吨唑草酮、500吨联苯菌胺、300吨甲虫胺项目

同意票181,664,457股，反对票82,283股，弃权票9,3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5%。

4、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181,629,077股，反对票82,283股，弃权票44,68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181,629,877股，反对票82,283股，弃权票43,88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3%。

四、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现场表决程序和网络投票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宋伯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伯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运营管理。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决定续聘汪培毅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宋琳先生、张永仁先生、汪培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张永仁先生兼任新朋美国ESI公司执行总裁。上述高管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宋伯康先生、张新宝先生（独立董事）、张人骥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新宝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伟先生、郑韶先生（独立董事）、张新宝先生（独立董事）组成，其中郑韶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汪培毅先生、张人骥先生（独立董事）、张新宝先生组成，其中张人骥先生是主任委员。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财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续聘赵海燕女士为公司财务部经理。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叔詹先生为公司汽车零部件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聘任沈晓青先生为公司通讯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聘任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精密机械事业部总经理；

同意聘任赵建刚先生为公司电子电器事业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公司高管简介：

宋伯康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宋伯康先生曾任上海青浦华新镇镇办工厂厂长，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宋伯康先生同时兼任上海市工商联执委、青浦区工商联副会长、华新镇工商联商会会长，为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青浦区人大代表，并曾先后获得"上海市社会主义优秀建设者"和"上海市青浦区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宋伯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2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宋琳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于2006年毕业于加拿大里贾纳大学并获得该校金融学学士学位。宋琳先生曾任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宋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330,000股，宋琳先生系控股股东宋伯康先生之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伟先生，1963年8月25日出生，研究生学历，1983年和1986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和车辆工程系，分获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德国国籍。

陈伟先生1986年任北京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底盘室研发工程师，1987年任德国申克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工程师，负责车辆和发动机测试业务。1989年至1992年留学德国帕德伯恩大学深造现代控制技术。期间从1990年起在德国本特勒公司不同的管理岗位负责钢管、机械设备和汽车零部件方面在中国市场的业务开拓等。2002年任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公司总经理，2006年任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德国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在中国的战略与合作、业务发展，以及日常运营和管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经营管理。

陈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永仁先生，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上海市恒业工具厂厂长，上海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国产化部协作厂质量保证分部经理，美国百得国际集团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百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苏州）IAD亚太地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执行总裁。

张永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汪培毅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汪培毅先生曾任安徽省农垦厅（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同时还兼任上海农工商沪东实业总公司代总经理、上海东艺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汪培毅先生曾连续三届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市金融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董秘协会等联合颁发的上市公司"十佳董事会秘书提名奖"和"优秀董事会秘书"称号。汪培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于2010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王云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云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0-03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的南昌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向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有限公司租赁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与京东大道交会处东北角达观国际广场（原京东购物广场）项目的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楼的部分面积，租赁建筑面积约为30000㎡的物业，用于开设商场。

1、协议对方：

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有限公司

2、协议履行期限：租赁房产交付之日起20年。

3、协议标的：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与京东大道交会处东北角达观国际广场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租赁建筑面积约为30000㎡。

4、协议标的总金额约为17507万元（含20年租金和设备使用费），该费用按月支付。

5、生效条件：

《协议书》于2010年10月12日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的附件《房产租赁合同》于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有限公司完成开工建设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实际动工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青山湖文化广场会展中心二楼
注册资本：53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出租、经营、管理、销售

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江西深国投京东商用地产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三、交易审议程序

该交易已于2010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3、本协议用于租赁开设商场的物业，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租赁南昌达观国际广场项目开设商场的《协议书》及附件《房产租赁合同》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0－03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项目列入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以深发改[2010]1324号文发出的《关于下达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申报的"三网融合"下的DRM数字内容网络平台产业化项目和面向三网融合的DOCSIS3.0宽带接入技术应用与试点覆盖项目被列入2010年深圳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根据通知要求，以上两个项目公司将各获得深圳市政府补助资金500万元，且下达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公司须根据项目性质，按照《深圳市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已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项目实施。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两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8年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每年增加利润总额125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46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10月12日上午九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

2、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0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宋伯康先生、宋琳先生、陈伟先生、张永仁先生、汪培毅先生、邵海建先生、张人骥先生、郑韶先生、张新宝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张人骥先生、郑韶先生、张新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宋伯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2)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 选举张永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5) 选举汪培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6) 选举邵海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7) 选举张人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4,9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42%；
(8) 选举郑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3,6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
(9) 选举张新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03,6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9%；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云舟先生、顾桂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云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04,2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8%；
(2) 选举顾桂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03,92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10年上半年度报告，截止201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提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64,202,967.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6月30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的剩余部分人民币334,202,967.7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募投项目投资的需要，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部件，通信设备及部件"。并对《公司章程》2.02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部件，通信设备及部件、复印机零件、电脑配件、汽摩配件、电动工具、冷冲、塑料模具、销售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专控）、日用百货、木材、精密金属零件、复印机，机械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同意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1人，协助董事长开展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主要修改为：

1、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1人；

2、《公司章程》中的高管"总经理"称谓更改为"总裁"，"副总经理"称谓更改为"副总裁"。

同意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4,0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叶彦菁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二○一○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0-037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7日发出通知，10月12日在汉江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共计63,618,8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176,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8.8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442,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1.1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承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63,618,84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3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江特"）成立于2001年9月2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轻工工业专区富民大道，注册资金800万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10月公司股票上市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得到明显的提升，为整合公司资源，充分发挥现有生产能力，降低公司生产和管理成本，2009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暂停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18），决定浙江江特自2009年5月1日起暂停生产。

2009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江特电机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出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28），决定对浙江江特拥有的土地、厂房等资产进行评估并参照评估值对外出售，同时对浙江江特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办理注销。

2010年10月11日，公司接到浙江省兰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下达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兰工商登记内销字［2010］第000302号）：决定对浙江江特准予注销登记。

浙江江特注销产生的投资收益预计使公司2010年的税前利润增加177.4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13日